

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

102.02.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4.2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提前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，並期達到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(含轉學生)，已修得高等微積分(一)、(二)，線性代數(一)、(二)學分，得自大三下學期起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，歷年成績單、歷年名次證明、讀書計畫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本系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甄選由系教學委員會審查辦理。
- 第五條 錄取名額由本系教學委員會通過自定之。甄選標準含歷年學業成績佔 70%、資料審查佔 30%。甄選時程由本系於每年一月另行公告之。
- 第六條 被錄取為提前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(簡稱準研究生)，修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其餘規定依本校「大學生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及理工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